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统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30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5楼大礼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广发银行官网（www.cgbchina.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参会确认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召集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视频连通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30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5楼大礼堂召开，公司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19,776,613,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6%，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

(二) 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76,613,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6,613,5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6,613,5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6,613,5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选举戴家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6,613,5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家健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晓强

2025年 7月 22日

